

最高人民法院印发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9/2021\\_2022\\_\\_E6\\_9C\\_80\\_E9\\_AB\\_98\\_E4\\_BA\\_BA\\_E6\\_c36\\_32970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9703.htm)（法发〔1992〕22号）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、各级军事法院、各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、各海事法院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已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依照执行。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贯彻执行〈民事诉讼法（试行）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贯彻执行〈民事诉讼法（试行）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和《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具体适用〈民事诉讼法（试行）〉若干问题的解签》同时废止。最高人民法院已往所作的其他有关民事诉讼方面的批复、解答，凡与民事诉讼法相抵触或者与本《意见》不一致的，停止执行。各地在执行本《意见》中有什么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院。1992年7月14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